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1)佑字第321號

主旨：請會員旅行社協助宣導落實餐飲衛生安全管理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1年12月22日觀業字第1110925894號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2月21日FDA食字第1111304015號函辦理。
2. 近期該署接獲數起旅行團及登山隊等民眾，於旅途中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之案件，請貴會協助宣導，落實餐飲衛生安全管理，遵守預防食品中毒五要二不原則：「要洗手、要新鮮、要生熟食分開、要澈底加熱(加熱食品之中心溫度應超過70°C以上)、要注意保存溫度(冷藏7°C以下，熱藏60°C以上)、不要飲用山泉水、不要食用不明的動植物」，並慎防諾羅病毒感染(如附件)，以確保民眾旅途之飲食衛生安全。
3. 相關預防食品中毒宣導海報、手冊等，請至食藥署官網「防治食品中毒專區」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816>)下載利用。
4.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「公文附件下載區」下載。

網址 <https://documentap.tbrc.gov.tw/attachmentcenter>

識別碼：E9189446F7 發文字號：1110925894

理事長

蔡宗佑